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13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细化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而进行的短期理财投资。

二、授权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选择一个或多个银行进行合作;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如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银行理财投资品种,量力而行。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部及证券部共同负责审核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制定相应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 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授权时间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星科技本次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恒星科技本次利用闲置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不得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 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利用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恒星科技实施本 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春奎

肖 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